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提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被关联方控制。

我们同意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2019 年 4 月 15 日